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6 日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與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辦理。

二、目的：

1. 增進學生學習效能，提升學習興趣。
2. 加強學生學科基本能力。
3. 深化大學學測及分科測驗科目應考學科之學習內涵。

三、上課期程：

學期間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第八節課(下午 4:00-4:50)，全學期不逾九十節，實際天數 依據行事曆計算。

四、授課科目：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地理、公民與社會等科目之複習、延伸與補充，因各班群差異而定。

五、費用：

依據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費實施要點及本校代收代辦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參加者列入註冊繳費單收取。每節單價新臺幣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本學期擬定暑期輔導費用每節二十五元。學期間輔導費用高一及高二文史商管學群每節課收費二十三元，高二理工生醫學群及實驗班每節課收費二十元，高三每節課收費二十五元。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學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辦理時間：112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寒假

暑假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對應點次
		符合	未符合	
1.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V		第3點 第1項
2.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V		第3點 第2項
3. 課業輔導時間，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 17 時 30 分。	* 課業輔導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學期中16:00-16:50 暑假期間9:00-15:50	V		第4點 第1項
4. 輔導課程，每週未逾5日，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 課業輔導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V		第4點 第2項
5.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安排課業輔導教學時數（寒假未逾 40 節、暑假未逾 120 節）。	*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V		第4點 第3項
6.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	* 課業輔導繳費通知單	V		第5點

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課業輔導費。				
7. 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之用途，未另訂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V		第9點
8. 課業輔導費之支用，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		V		第9點
9. 於發出家長（學生）同意書前，已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家長（學生）同意書，通知學生或家長。	*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計畫包括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課業輔導課程表	V		第2點 第1項 及第6點
10. 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學生）同意書。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 家長（學生）同意書	V		第6點
11. 每班最高以45人為原則。		V	若未符合請說明原因	第7點
12.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 1. 教務處教學組 2. 學務處 3.			

承辦人員：教師兼教學組長 **王雅楨** 業務主管

教師兼教務主任 **呂宗泉**

校長：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長 **陳明印**

檢核日期：113年1月31日

1130131/1700

備註：

1. 檢核項目第9點及第10點所述之學生，為已成年者。
2.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間學日前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3.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學生及家長得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箱 (<https://www.kl2ea.gov.tw/Tw/>) 反映。